**F-01 牧師資格檢定相關法規、辦法、內容和申請流程**

**1. 法規─**依行政法第一○六條

傳道師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得經中會推薦向總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。通過資格檢定之傳道師受聘在教會牧會或機構工作經封立者，稱為牧師。

傳道師受任命後，需於五年內通過牧師資格檢定，超過五年未通過者，中會/族群區會及傳道委員會得不予派任。（48）

**2. 辦法─**

1) 凡台灣神學院、台南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畢業之傳道師，在任期的前二年完成相關在職教育內容後，提出牧師資格檢定申請，經由中會/族群區會評鑑團隊評鑑通過後（2009年以後分派需包含母語考試），送中會及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牧師資格檢定。經本會檢定通過後，再經中會講道通過始得設立為牧師候選人。

2) 評鑑團隊由中會任命3-5人，小會議長及代議長老為當然組員，由傳道部長擔任召集人（2009年以後分派適用）。
※依「機構傳道師督導辦法」規定，機構傳道師之評鑑團隊，機構主管及輔導牧師為當然組員。

3) 講道經文由本會指定。

**3. 內容－**

1) 任職傳道師期間必須參加傳道委員會舉辦之在職訓練至少2次，和總會屬下機構舉辦之「教牧研習」2次證明等。

2) 中會推薦表及評鑑報告書。傳委會網站[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](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)下載（分2009年以前、以後分派用）

3) 工作報告書（至少10000字），附格式(工作報告應按本會規定格式及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不符者退件重寫)

A)依工作報告章節格式書寫

(1)對教會/機構的認識（15分）

(2)個人參與教會/機構【信仰共同體的營造】之工作報告、省思及未來計畫（35分）

(3)個人參與教會/機構【生活共同體的營造】之工作報告、省思及未來計畫（35分）

(4)對中會/族群區會事工之認知及參與（15分）

B)若傳道師期間服事教會有異動者，繳交工作報告時，需以繳交報告時所服事之教會/機構為報告寫作之主要對象，並需在該教會/機構服事達半年以上始得撰寫繳交。另並於前言之中，簡述受派至繳交工作告期間，曾服事之單位及異動原因經過等。

C)可參考(1)總會該年度事工說明書、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、「一領一．新倍加」宣教運動手冊

(2)總會研發中心出版：今日世界宣教—世界傳道會的觀點、宣教與傳道。

4) 讀書心得報告閱讀二本（內容摘要約1800~3000字、心得與省思約800~1600字），附格式

「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」為指定閱讀書籍；另一本由本會所指定書籍中選擇一本書寫
（二本讀書報告必須分開裝訂）。書目由本會每年公佈。

**4. 申請流程－**

1）應屆神研所畢業生受派就任傳道師後；在職服務滿二年，才能提出申請「牧師資格檢定」。

2）傳道師在提出申請「牧師資格檢定」前，必須通過族群母語檢定認證考試。

3）由申請者向中會事務所索取或至總會網站下載「牧師資格檢定申請書」表格並填寫，連同畢業證書、任命書、教牧研習證明二次及歷年傳道師在職訓練證明二次之影本、族群母語檢定認證考試書（2009年以後分派者）🡲小會（機構）推薦🡲中會推薦（含推薦表和評鑑表）🡲傳道委員會審核資格通過後🡲提交工作報告書及讀書心得報告🡲評閱通過🡲通知講道經文🡲中、族群區會講道（2009年以前分派需經中會母語考試通過）🡲議會表決接納🡲取得牧師候選人資格。

4）在中區會議會講道後，議長請講道者離席，由正議員就其講道內容來提出同意接納之議決。另再由其小會議長及代議長老報告其工作和教會事奉，經議會表決接納後，即取得牧師候選人資格。然後議長請當事人進入會場，並宣佈議決結果，眾議員鼓掌接納。到此階段後，傳道師才能自由異動，**從申請到完成約需6個月～1年**。

5）評閱費每人2800元，由申請者直接劃撥至總會，「工作報告書」和「讀書心得報告」**各二本**，由申請者寄至中會，再由中會轉送本會，否則本會不予審閱。

劃撥帳號：1956-6285／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（註明牧師資格檢定評閱費）。

⧫ 註：評閱若不通過被要求重新撰寫，需繳交二份及評閱費（工作報告書2000元、讀書心得報告600元）。

**「工作報告」和「讀書心得報告」收件日，原則上每年分為二次，**

**第一次，上半年4月30日以前；第二次，下半年10月31日以前**

⧫ 相關消息、表格傳道委員會網頁查看下載，網址為[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](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)